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佩珊
聯絡電話：08-7320415#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002737@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50315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30000A115031533600-1.pdf、376530000A115031533600-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3 12:12:07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24 日屏府人給字第 10278592100 號函訂定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屏府人給字第 110473718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3 年 6 月 6 日屏府人給字第 1130009227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115 年11月20日屏府人給字第1150315336號函修正

一、 目的：

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照護員工身心健康，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檢人)、次數及基準上限規定如附表。

三、檢查機構：

受檢人可自行選擇至下列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三)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實施健檢，並得視個人年齡、體質、身心狀況等情形，選擇健康檢查項目。

四、實施方法：

(一) 依本計畫申請健康檢查人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受檢人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給予公假登記，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當年度未符合補助之對象，亦得檢附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三)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負擔，並於完成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

五、申請程序、核銷權責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應各類人員進用規定及業管單位不同，各機關學校受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編制內依法任用、聘任之公教人員、聘僱及專案人員，由人事單位辦理。

2.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及約用人員由行政（總務）單位辦理。

3. 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人員健檢，分別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

(二)本計畫所稱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三)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領健康檢查補助。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健康檢查補助，得以年齡長幼排定優先順序或依申請先後排定順序，如未及提出申請或已超出當年預算人數者，則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非附表所列補助對象之人員，其補助基準依本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六)當年度因職等及職務異動致符合較高健檢補助額度資格者，得於當年度申請較高健檢補助費用。但已請領較低健檢補助者，不加發補助。

(七)當年度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人員實施健檢，應於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之日前完成健檢，逾期視為放棄健檢補助。

六、經費來源：

第一類人員及本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按前點核銷規定由本府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其餘由各機關學校預算額度內自行支應。

七、各機關學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原優於本計畫者（含另有其他適用法規者），從其規定；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消防法或其他法令應辦理健康檢查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因適用本計畫而免除其法定健康檢查義務；同一年度同時符合附表補助規定者，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八、高風險職務人員係指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其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資格、因應執行職務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補助基準及分級管理方式等，請高風險職務機關依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或「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每二年一次	三萬兩千元
第二類人員	一、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十職等者。 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五十歲以上每二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五十歲以上每年一次	一萬元
		未滿五十歲每二年一次	
第三類人員	本府職務列等最高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且經銓審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者。	五十歲以上每二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五十歲以上每年一次	八千九百元
		未滿五十歲每二年一次	
第四類人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依法任用、聘任之公教人員。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專案及約用人員，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且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第五類人員	第一至四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聘任之公教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 三、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專案及約用人員。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備註：

一、 本計畫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並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訂定補助基準。

二、 受檢人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給予公假登記，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當年度未符合補助之對象，亦得檢附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三、 本計畫所稱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四、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領健康檢查補助。

五、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非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之人員，其補助基準依本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六、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規定原優於本計畫者（含另有其他適用法規者），從其規定；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消防法或其他法令應辦理健康檢查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因適用本計畫而免除其法定健康檢查義務；同一年度同時符合附表補助規定者，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七、 四十歲以上且從事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每年補助一次，未滿者每兩年一次；所稱高風險職務係指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八、 本計畫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醫--院--機--構--繳--費--收--據--黏--貼--線----------

屏東縣政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收據

支出傳票
簽訖章

茲領到

屏東縣政府發給健康檢查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正

此　據

領 款 人：　　（簽章）　金融機構名稱：
職　　稱：　　存帳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帳局號：
戶籍地址：　　存帳帳號：

所得稅扣繳　　元
(庶務科)

同意屏東縣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金融機構帳號）於辦理健康補助費核銷業務使用。

立同意書人：＿＿＿＿＿＿＿＿＿＿

年　　月　　日

人事處 / 行政暨研考處	